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捌捌伍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三日

尼如賽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巴沙揚、莫瑪怡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亞樂伊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穆拉特給予特種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呈，請派蔡正坤、吳兆書、劉錦章、王俊民、李漢沂、解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五號

振國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吳靜為內政部衛生司司長。此令。

派康峻壁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派傅維鈞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吳肇基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胡哲謙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副總工程師，陳美楠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壽豐大同合作農場場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高雄大同合作農場主計室主任羅友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帖申一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一

考試院呈，請派邱創煥權理銓敘部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長吳大道、編審書道弘、專員姚勃發、沈開道、科員陸士宗、龔均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姚勃發、沈開道為總統府編審，陸士宗、龔均平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專員陳大哉、科員鄧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鄧毅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卅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永昌銀樓代表人林俊郎因處分停業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卅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廿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永昌銀樓代表人林俊郎因處分停業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卅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三日(47)院台(參)字第四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邱葱因更正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卅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廿三日(47)院台(參)字第四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邱葱因更正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卅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四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宏明貿易行李進興因罰金及補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
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
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卅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廿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四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宏明貿易行李進興因罰金及補稅事件，不服財
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叁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七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三日(47)考台貳秘二字第一四〇號呈：「為據
考選部呈報四十六年高普考試，及特考軍法人員考試典試經過，
暨辦理試務情形。連同有關表冊文件，請核備等情。謹檢同原附
各件，呈請鑒核示遵」。已悉。

二、應准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七)工字第〇〇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廿日

茲制定螢光燈用安定器等二十四種，及修訂螢光管等七種國家標
準，共計三十一種，公布之。此令。

計 開

新訂標準二十四種

種 數	標 準 名	稱 號
一	螢光燈用安定器	九二七
二	螢光燈用安定器檢驗標準	一〇一三
三	鋼纜總則 (暫行標準)	九四一

四	6×7 粗絲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二
五	6×12 軟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三
六	6×19 軟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四
七	6×24 軟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五
八	6×30 極軟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六
九	6×37 強力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七
十	6×61 強力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八
十一	6×F(△+7) 強力架空鋼纜 (暫行標準)	九四九
十二	6×F(△+12+12) 強力架空鋼纜 (暫行標準)	九五〇
十三	6×S(19) 鑿石油井用鋼纜 (暫行標準)	九五一
十四	6×W(19) 鑿石油井用鋼纜 (暫行標準)	九五二
十五	6×Fi(19+6) 強力鋼纜 (暫行標準)	九五三
十六	工業用硫酸檢驗法	九九七
十七	工業用硝酸銨檢驗法	九九八
十八	工業用鹽酸檢驗法	一〇〇二
十九	無水芒硝檢驗法	一〇〇四
二十	高壓瓶裝氧氣	一〇〇五

修訂標準七種

廿一	高壓瓶裝氧氣檢驗法	一〇〇六
廿二	煉鐵用焦炭	一〇〇七
廿三	鑄物用焦炭	一〇〇八
廿四	茶葉檢驗法	一〇〇九

一	螢光管	六九一
二	工業用硫酸	二二
三	工業用硝酸	〇五四
四	台灣外銷動力用煙煤	二〇五
五	工業用固體氯化鈣	三八〇
六	無水芒硝	四三五
七	試驗篩	三八六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螢光燈用安定器

總號

9 2 7

類號

C 9 3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各種螢光管之電路（電路電壓為 1000V 以下）所使用之安定器。

- (1) 預熱起動式熱陰極螢光管。
- (2) 瞬時起動式熱陰極螢光管。
- (3) 冷陰極螢光管。

二、構造：

- A. 安定器應有易於裝設於房屋或燈管架之構造。
- B. 安定器應裝設於金屬匣燈，但固定裝設於金屬燈管架內者，不在此限。
- C. 金屬匣其用於屋外者應以厚度0.8公釐以上，其用於屋內者，應以厚度0.5公釐以上之鋼板，或用同等強度或以上之其他適當金屬板製造，以鋼板製造者須經完全防銹之處理。
- D. 室外用者，其構造應能防雨水之浸入。
- E. 線圈及與線圈接觸之纖維質絕緣物，必須用絕緣清漆加以處理。
- F. 金屬匣內之空隙部份，必須以絕緣耐水性之填料填滿，但匣內包括有電容器時，則此電容器部份可以免填，所填充之填料不得在使用中發生龜裂或熔化漏出之現象。
- G. 帶電部互相間，及帶電部與外匣間應保持適當之絕緣距離。
- H. 帶電部應不得露出，亦不得易於脫落，但固定裝設於金屬燈架內，不在此限。
- I. 端子（接地端子除外），或引出線貫穿外匣之部份，應有適當之絕緣但屋外用匣應裝置瓷器或其他耐水絕緣子。

三、引出線：引出線之導體部份應使用多股絞線，並須適合於下列各點之規定：

A. 花線之導體斷面積必須符合下表之規定：

電 壓 (V)	電 線 之 種 類	導 體 斷 面 積mm ²	
		室內用者	室外用者
300 及以下	室內用絞線	0.75以上	——
	器具用塑膠絞線	0.75以上	——
超過 300 至 600	600V 橡膠絕緣電線	0.9 以上	1.25以上
	600V 塑膠電線	0.9 以上	——
	電氣機器用橡膠絕緣引出線 (適用600V者)	0.75以上	——
超過 600 至 1,000	1000V 螢光燈用電線	0.75以上	——
	電機用橡膠絕緣引出線 (適用1500V者)	——	2.0 以上

B. 引出線在安定器內部連接部份，須不直接受外力之影響，而各線須用不同顏色標明。

C. 引出線露出於箱外部份之長度不得少於150公釐。

D. 引出線之外面應依下表之規定着色以便識別。

使用電壓 (V)	適用螢光管 (W)	引出線顏色
100	10	褐色
100	20	褐色
200	40	褐色
100	40	直接於電源者 褐色 接於電源及螢光管者 白色 接於滯相螢光管者 青色

四、檢 驗：

A. 檢驗項目：對於同一試樣應按照下列檢驗項目之順序行之：

1. 構造檢查。
2. 副線圈電壓試驗（限於包含變壓器之安定器）。
3. 起動電壓試驗（限於包含變壓器之安定器）。
4. 陰極預熱電流試驗（限於用在預熱起動式燈管組之安定器）。
5. 輸入電流試驗。
6. 電流波形試驗。
7. 輸出試驗。
8. 電流變動率試驗。
9. 功率因數試驗。
10. 溫升試驗。
11. 絕緣電阻試驗。
12. 絕緣電壓試驗。

B. 檢驗方法：依照 CNS 1013 C 107 螢光燈用安定器檢驗標準。

五、標 記：安定器必須有下列標記：

- A. 名稱。
- B. 標稱輸入電壓。
- C. 標稱頻率。
- D. 標稱輸入電流。
- E. 標稱副線圈電壓。
- F. 引出線及端子接線方法之說明，但如安定器僅為一單隻之扼制圈，此項可省略。
- G. 製造者廠名及（或）其商標。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螢光燈用安定器之檢驗方法及應有之數值。
- 二、構造檢查：安定器構造之規定及所用之材料應符合安定器標準之規定。
- 三、副線圈電壓試驗：包含變壓器之安定器於其輸入端，加以標稱輸入電壓時，所測定二次電壓須在於記載值之 $\pm 10\%$ 範圍內。
- 四、起動電壓試驗：包含變壓器之安定器於其輸入端，加以標稱頻率之標稱輸入電壓，如該標稱輸入電壓為100伏時，所加之電壓有在 $\pm 6\%$ 範圍以內之變動，及如該標稱輸入電壓為200伏時，所加之電壓有在 $\pm 10\%$ 範圍以內之變動時，副線圈起動電壓不得低於螢光管之規定起動電壓，即40瓦者為180伏，及20瓦以下者為94伏。
- 五、陰極預熱電流試驗：為使用在預熱起動式螢光管組之安定器輸入端間加以標稱頻率之標稱輸入電壓，測量其陰極預熱電流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螢光管（預熱式）標稱功率（瓦）	陰極預熱電流（安）
10	0.35 ± 0.05
20	0.53 ± 0.08
40	0.63 ± 0.08

- 六、輸入電流試驗：以標準螢光管（註1）為載荷，於輸入端加以標稱頻率之標稱輸入電壓，於各部份溫度達到大致一定後，測量其電流應在記載值之 $\pm 10\%$ 以內。

註：1. 標準螢光管：使用標準安定器，加以標稱頻率之標稱電壓點燈，至相當安定後，於 $20 \pm 1^\circ\text{C}$ 時測定管電流及管電功率，則預熱起動式者須在表1之規定，其他形式者須在記載值 $\pm 2.5\%$ 範圍內，方得稱為標準螢光管。

表 1

螢光管（預熱式）功率 （瓦）	管 電 流 A	管 電 力 W
10	0.23 ± 0.01	9.5 ± 1.0
20	0.375 ± 0.01	19.0 ± 1.0
40	0.435 ± 0.01	39.5 ± 1.0

- 七、電流波形試驗：以標準螢光管（見第六節，註1）為載荷，在輸入端間加以標稱頻率之標稱輸入電壓，直至螢光管之動作，趨於正常時（預熱起動式之時間約為15分鐘後，而瞬時起動式約30分鐘後），將陰極線示波器以表示管電流之波形，則在連續之操作中，其所有半圓周必有相同的波形，又其含半周波之最大值在2個以上時，其差值之比不得超過1.25茲列最大值及實效值之比例如表2。

表 2

	對標準安定器之比率		電流最大值
	電流，%	功率，%	電流實效值
預熱起動式	110 以下	95 以上 (92.5以上*)	1.7 以下
其他式	120 以下	92.5以上	1.85以下

* 僅適用於標稱功率為10W之預熱式螢光燈。

八、輸出試驗：以標準螢光管（見第六節，註1）為載荷，於將欲試驗之安定器及標準安定器（註2）之輸入端子間，接於標稱頻率之規定輸入電壓，測量其螢光管電流及功率，所得之結果應符合表2之註定，同時測量之被試驗安定器之功率損失不得大於記載值之120%。

註：2. 標準安定器：須符合表3之規定：

表 3

螢光管功率 (預熱式) (瓦)	電路電壓	標稱電流	20°C時之阻抗 (60或50週波) (Ω)	20°C時之功率 損耗(於標稱電 流時)(W)
10	100	0.23	350 ± 1.4	1.5 ± 0.5
20	100	0.375	190 ± 1.8	2.0 ± 0.5
40	200	0.435	350 ± 1.4	4.0 ± 0.5

九、電流變動率試驗：以標準螢光管（見第六節註1）為載荷，於將欲試驗之安定器及標準安定器（見第八節註2）之輸入端子間順序接以標稱頻率之規定輸入電壓之90%及110%之電壓測量其燈管電流，其螢光管電流之比率在90%電壓時，應在85%以上，在110%電壓時，應在115%以下（10瓦螢光管均在130%以下）。

十、功率因數試驗：以標準螢光管（見第六節註1）為載荷，依輸入電流試驗之電流值與依輸出試驗之全部功率損失值，計算功率因數其值應在記載值之±5%範圍內。

十一、溫升試驗：溫升試驗於周圍溫度30°±5°C以下進行之，線圈溫升以電阻法測定，電容器溫升以熱電偶（其線須為0.5mm以下）測定通常溫升，線圈應在60°C以下，電容器應在30°C以下，測定異常溫升，線圈應在125°C以下，電容器應在45°C以下，電阻測定法如下：最先將安定器置於一定溫度 $t_1 \pm 5^\circ\text{C}$ 時，經8小時以上，測定線圈電阻，而後置安定器於恆溫箱（註3）內，將線圈通電，至其溫升不變後，切斷電源，同時測定電阻之對時間變化，以圖表表示之，由此曲線上求取切斷電源瞬間之電阻，測其溫度之計算如下：

$$t_2 = \frac{R_2 - R_1}{R_1} (234.5 + t_1) + t_1$$

式內： t_2 = 最後溫度(°C)

t_1 = 最初之一定溫度 (°C)

R_1 = t_1 °C 下之線圈之最初電阻 (Ω)

R_2 = t_2 °C 下之線圈之最後電阻 (Ω)

溫升 = t_2 - 恆溫箱之溫度。

註：3. 恆溫箱：所欲保持 30°C ± 5°C 之恆溫箱構造如下：

恆溫箱內部尺寸為 600 × 600 × 600 (mm)，上下四周各壁皆裝 25mm 厚之石棉或同等絕熱材料，於其中一面正中下部開 150 × 150 (mm) 之窗口處，以便安定器或接線之出入。試驗時安定器以 75mm 高之木板將其抬放高置於箱內。正中部份如此溫度之測定至少須在三處以上，各溫度計酒精泡或熱電對接點須離開各壁 75mm 且須離開最近熱源 75mm 以上。

十二、絕緣電阻試驗：於溫度上升試驗後，即刻以 500 伏之絕緣電阻測量器，或以其他方法測量安定器帶電部份與不帶電金屬部份之絕緣電阻，如係絕緣式變壓器，則測量其主線圈及副線圈間之絕緣電阻，不得低於 5M Ω 。

十三、絕緣耐壓試驗：室內用者，在絕緣電阻試驗之後，室外用者，依其裝置狀態之方向，以每分鐘約 3 公釐之降水量，由與垂直成 45 度之角度，降清水（以固有電阻 10000 歐公分為標準），經 1 小時後，順序加以 50 週或 60 週之近似正弦波如表 4 所示近似正弦波形電壓均須能耐受一分鐘以上，至於絕緣式變壓器之試驗，是在主線圈與副線圈間加以適當於標稱輸入電壓下表之試驗電壓：

表 4

規定副線圈電壓 (E)，無規定副線圈電壓者規定輸入電壓。	所加帶電金屬部份及非帶電金屬部份間之試驗電壓。
150 伏及以下	1.000 伏
超過 150 伏至 300 伏	1.500 伏
超過 300 伏至 1000 伏	(2E + 1.000) 伏

十四、檢驗數量及合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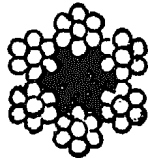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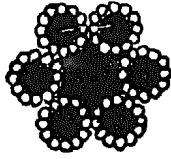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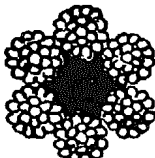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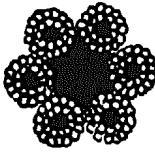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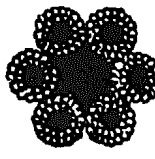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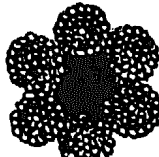
上列各項檢驗中除 (1) 副線圈電壓試驗，(2) 絕緣試驗及 (3) 耐壓試驗，交貨數量必須全部試驗合格外，再作其他試驗須採樣試驗，其採樣數目及合格數目係依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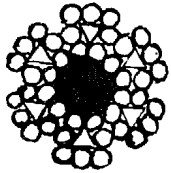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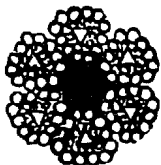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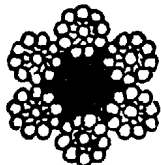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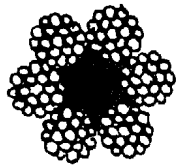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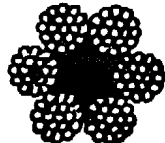
表 5

交貨數量	構造檢查		特性試驗	
	試驗	合格	試驗	合格
500 只及以下	25	20	25	20
500 只以上	40	32	40	32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麻索或棉紗為心，再以普通鋼絲絞繞而成一般用之鋼纜。特種鋼纜不在本標準範圍之內。

二、類別，用途，構造，尺度及性能：本品之類別，用途，構造，尺度及性能等如下表所示：

類 別	用 途	構 造	尺 度 及 性 能
1 	用於架空鋼纜 或吊車用鋼纜	1. 以 6 股絞成。 2. 每股以 7 根普通 鋼絲絞成。 3. 每股中心無麻索 等嵌夾物。	依 CNS 942 G19
2 	用於船舶索纜	1. 以 6 股絞成。 2. 每股以 12 根普 通鋼絲絞成。 3. 每股中心均嵌有 較粗麻索。	依 CNS 943 G20
3 	亦可用於架空 或滑車鋼纜	1. 以 6 股絞成。 2. 每股以 19 根普 通鋼絲絞成。 3. 每股中心無麻索 等嵌夾物。	依 CNS 944 G21
4 	亦用於航業漁 業起重機，土 木建築工事	1. 以 6 股絞成。 2. 每股以 24 根普 通鋼絲絞成。 3. 每股中心均嵌有 細麻索。	依 CNS 945 G22
5 	亦可用於起重 機。	1. 以 6 股絞成。 2. 每股以 30 根普 通鋼絲絞成。 3. 每股中心嵌有粗 麻索。	依 CNS 946 G23
6 	可用於起重機 。	1. 以 6 股絞成。 2. 每股以 37 根普 通鋼絲絞成。 3. 每股中心無麻索 等嵌夾物。	依 CNS 947 G24

7	<p>6×61強力鋼纜</p> 	<p>亦可用於起重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6股絞成， 2.每股以61根普通鋼絲絞成。 3.每股中心無麻索等嵌夾物。 	<p>依 CNS 948 G25</p>
8	<p>6×F (△+7) 強力架空鋼纜</p> 	<p>亦可用於重型吊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6股絞成。 2.每股以7根普通鋼絲絞成。 3.每股中心嵌有平三角形鋼絲。 	<p>依 CNS 949 G26</p>
9	<p>6×F (△+12+12) 強力架空鋼纜</p> 	<p>亦可用於重型吊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6股絞成。 2.每股以12根普通鋼絲絞成。 3.每股中心嵌有平三角形鋼絲週圍更絞以較細之普通鋼絲12根。 	<p>依 CNS 950 G27</p>
10	<p>6×S (19) 鑿石油井用鋼纜</p> 	<p>亦可用於升降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6股絞成。 2.每股以9根普通鋼絲絞成。 3.每股中心嵌有同度之普通鋼絲1根，週圍更絞以較細之普通鋼絲9根。 	<p>依 GNS 951 G28</p>
11	<p>6×W (19) 鑿石油井用鋼纜。</p> 	<p>亦可用於升降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6股絞成。 2.每股以13根普通鋼絲絞成。其外圍相間絞以較細之鋼絲6根 	<p>依 CNS 952 G29</p>
12	<p>6×Fi (19+6) 強力鋼纜。</p> 	<p>用於電梯等升降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6股絞成。 2.每股以19根普通鋼絲絞成。中間夾絞較細鋼絲6根。 	<p>依 CNS 953 G30</p>

三、絞繞方向：本品之絞繞方向，如下圖及說明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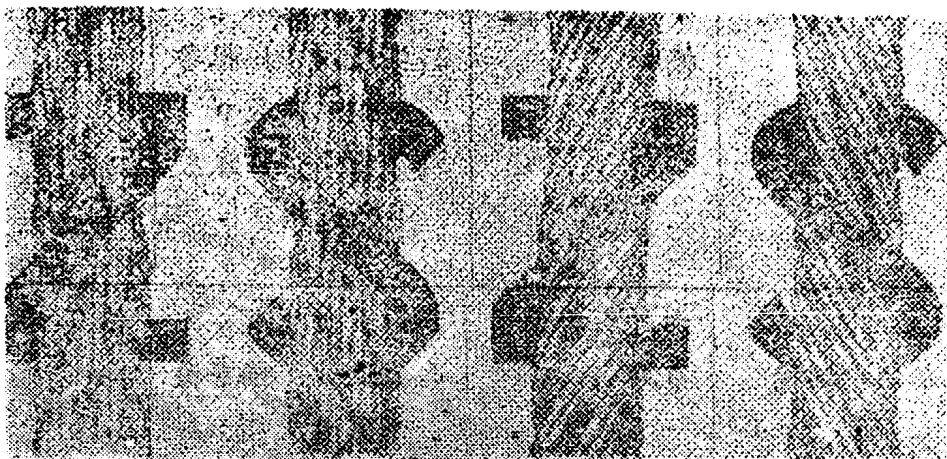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註：圖中，各股合成爲鋼纜之絞紋，如Z字形（即左繞）者；稱爲Z形絞鋼纜。

各股合成爲鋼纜之絞紋，如S字形（即右繞）者，稱爲S形絞鋼纜。

圖1. 正常撚法Z形絞鋼纜。
各子線合成爲股之絞紋作S形之Z形絞鋼纜。

圖2. 正常撚法S形絞鋼纜。
各子線合成爲股之絞紋作Z形之S形絞鋼纜，

圖3. 蘭紙撚法Z形絞鋼纜。
各子線合成爲股之絞紋作Z形之Z形絞鋼纜。

圖4. 蘭紙撚法S形絞鋼纜。
各子線合成爲股之絞紋作S形之S形絞鋼纜。

四、一般品質：本品之一般品質，須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所用普通鋼絲化學成份及性能標準，須符合CNS645，G14之規定。
- B. 鋼絲如有焊接情形，每10公尺中不得多於1個焊接點。
- C. 絞繞必須緊密，節距一律。
- D. 所用蔴索或棉紗等嵌夾物品質應良好並塗有適當酸鹼浸蝕性極小之油類。

五、直徑及公差：本品之直徑以標稱值表示之。測定方法依 CNS——G——鋼纜檢驗法，其公差應不超過標稱直徑之 $\frac{+7}{-0}\%$ 。

六、長度及公差：本品之長度爲200公尺，其公差應不超過±10公分，但買賣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七、標 註：本品須以適當方法標明下列各項：

- A. 國家標準標注符號（依CNS——至——之各類鋼纜標準中所列之符號）
- B. 長度（公尺）。
- C. 重量（公斤 / 公尺）
- D. 製造廠名或商標。

八、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CNS——G——至CNS——G——鋼纜檢驗法。

註：本標準所述之蔴索標準，依CNS——。

中國國家標準

6×7 粗 絲 鋼 纜

總號

9 4 2

C N S

(暫行標準)

類號

G 1 9

標稱直徑為 18 公釐，拉斷荷重為二種之 6×7 粗絲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7 粗 絲 鋼 纜 (二) 18 CNS 942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一
三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鋼 纜	普通鋼絲		鍍 鋅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
			150公斤/平方公釐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3	0.33	0.033	500	510	550	580
4	0.44	0.059	870	910	970	1,030
5	0.55	0.093	1,370	1,420	1,510	1,610
6	0.66	0.133	1,970	2,050	2,180	2,320
8	0.88	0.237	3,490	3,650	3,880	4,120
9	0.99	0.300	4,410	4,610	4,910	5,210
10	1.10	0.370	5,460	5,690	6,060	6,430
12	1.32	0.533	7,840	8,190	8,720	9,250
14	1.54	0.725	10,700	11,200	11,800	12,600
16	1.76	0.947	14,000	14,600	15,500	16,500
18	1.98	1.20	17,700	18,400	19,600	20,800
19	2.09	1.34	19,600	20,500	21,800	23,200
20	2.20	1.48	21,800	22,800	24,200	25,700
22	2.42	1.79	26,400	27,500	29,300	31,100
24	2.64	2.13	31,400	32,800	34,900	37,000
25	2.75	2.31	34,000	35,600	37,800	40,200
26	2.86	2.50	36,800	38,400	40,900	43,400
28	3.08	2.90	42,800	44,600	47,500	50,300
30	3.30	3.33	49,100	51,200	54,500	57,800
32	3.52	3.79	55,800	58,300	62,000	65,800
34	3.74	4.28	63,000	65,800	70,000	74,300
36	3.96	4.79	70,600	73,800	78,500	—
38	4.18	5.35	78,700	82,300	—	—
40	4.40	5.92	87,200	91,200	—	—

註：有 * 記號者不鍍鋅。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6 × 12 軟 鋼 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4 3

類號

G 2 0

標稱直徑為 20 公釐之 6×12 軟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12 軟鋼纜 20 CNS 943

標 稱 直 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公尺)	(公斤) 拉斷荷重(最小) 鍍鋅 150公斤/平方公釐
鋼 纜	普 通 鋼 絲		
4	0.26	0.041	520
6	0.39	0.093	1,180
8	0.53	0.165	2,090
10	0.66	0.258	3,270
12	0.79	0.372	4,880
14	0.93	0.505	6,500
16	1.06	0.660	8,430
18	1.19	0.835	11,000
20	1.33	1.03	13,500
22	1.46	1.25	15,800
24	1.59	1.49	18,900
26	1.73	1.74	22,100
28	1.86	2.02	26,200
30	1.99	2.32	29,800
32	2.13	2.64	33,800
34	2.26	2.98	37,800
36	2.39	3.34	44,000
38	2.53	3.72	47,800
40	2.66	4.13	53,700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一 四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6 × 19 軟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4 4
C N S		類號	G 2 1

標稱直徑為 30 公釐，拉斷荷重為一種之 6 × 19 軟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19 軟鋼纜 (一) 30 CNS 944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鍍 鋅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
鋼 纜 普通鋼絲		(公斤/公尺)	150公斤/平方公釐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4	0.26	0.058	790	830	880	930
6	0.39	0.131	1,780	1,860	1,980	2,100
8	0.53	0.234	3,170	3,310	3,520	3,740
10	0.66	0.365	4,950	5,170	5,500	5,840
12	0.79	0.526	7,130	7,440	7,920	8,410
14	0.93	0.715	9,720	10,100	10,800	11,400
16	1.06	0.934	12,700	13,200	14,100	14,900
18	1.19	1.18	16,000	16,700	17,800	18,900
20	1.33	1.46	19,800	20,700	22,000	23,300
22	1.46	1.77	24,000	25,000	26,600	28,200
24	1.59	2.10	28,500	29,800	31,700	33,600
26	1.73	2.47	33,500	35,000	37,200	39,500
28	1.86	2.86	38,900	40,500	43,200	45,700
30	1.99	3.29	44,600	46,500	49,500	52,500
32	2.13	3.74	50,700	52,900	56,300	59,700
34	2.26	4.22	57,200	59,800	63,600	67,500
36	2.39	4.73	64,100	67,000	71,300	75,600
38	2.53	5.27	71,400	74,700	79,400	84,300
40	2.66	5.84	79,200	82,700	88,000	93,400
42	2.79	6.43	87,300	91,200	97,000	103,000
44	2.93	7.06	95,400	100,000	106,000	113,000
46	3.06	7.72	105,000	109,000	116,000	124,000
48	3.19	8.40	114,000	119,000	127,000	135,000
50	3.33	9.12	124,000	129,000	138,000	146,000

註：有 * 記號者不鍍鋅。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標稱直徑為 40 公釐之 6×24 軟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24 軟鋼纜 40 CNS 945

標 稱 直 徑 (公 釐)		重 量 (約) (公斤/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斤) (最小)
鋼 纜	普 通 鋼 絲		鍍 鋅
			150 公斤/平方公釐
8	0.44	0.213	2,970
9	0.50	0.269	3,750
10	0.56	0.332	4,640
12	0.67	0.478	6,680
14	0.78	0.650	9,090
16	0.89	0.850	11,900
18	1.00	1.08	15,000
20	1.12	1.33	18,500
22	1.23	1.61	22,400
24	1.34	1.91	26,700
26	1.45	2.25	31,100
28	1.56	2.60	36,400
30	1.68	2.99	41,800
32	1.79	3.40	47,400
34	1.90	3.84	53,600
36	2.01	4.30	60,100
38	2.12	4.79	66,800
40	2.24	5.31	74,200
42	2.35	5.85	81,700
44	2.46	6.43	89,800
46	2.57	7.02	98,100
48	2.68	7.65	107,000
50	2.80	8.30	117,000
52	2.91	8.98	125,000
54	3.02	9.68	135,000
55	3.08	10.05	140,000
56	3.13	10.41	145,000
58	3.24	11.18	156,000
60	3.36	11.95	167,000
62	3.47	12.76	178,000
65	3.64	14.03	196,000

中國國家標準	6 × 30 極軟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4 6
C N S		類號	G 2 3

標稱直徑為 32 公釐之 6 × 30 極軟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30 極軟鋼纜 32 CNS 946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公尺)	拉斷荷重 (公斤)(最小)
鋼 纜	普 通 鋼 絲		鍍 鋅
			150 公斤/平方公釐
8	0.38	0.198	2,680
10	0.47	0.310	4,190
12	0.57	0.446	6,030
14	0.66	0.608	8,210
16	0.76	0.794	10,700
18	0.85	1.01	13,600
20	0.95	1.24	16,700
22	1.04	1.50	20,200
24	1.14	1.79	24,100
26	1.23	2.10	28,300
28	1.33	2.43	32,800
30	1.42	2.79	37,600
32	1.52	3.17	42,900
34	1.61	3.58	48,400
36	1.71	4.02	54,300
38	1.80	4.48	60,500
40	1.90	4.96	67,000
42	1.99	5.47	73,900
44	2.09	6.00	81,000
46	2.18	6.56	88,600
48	2.28	7.14	96,200
50	2.38	7.75	104,000
52	2.47	8.38	113,000
54	2.57	9.04	122,000
55	2.61	9.38	127,000
56	2.66	9.72	131,000
58	2.76	10.44	141,000
60	2.85	11.16	150,000
62	2.95	11.92	161,000
65	3.09	13.10	177,000

一
七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6 × 37 強力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4 7

類號 G 2 4

標稱直徑為 38 公釐，拉斷荷重為三種之 6×37 強力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37 強力鋼纜 (三) 38 CNS 947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鋼 纜	普通鋼絲		鍍 鋅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150公斤/平方公釐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8	0.38	0.230	3,190	3,340	3,540	3,760
10	0.47	0.360	4,990	5,210	5,540	5,880
12	0.57	0.518	7,170	7,500	7,970	8,460
14	0.66	0.706	9,810	10,200	10,900	11,500
16	0.76	0.922	12,800	13,300	14,200	15,100
18	0.85	1.17	16,200	16,900	17,900	19,000
20	0.95	1.44	19,900	20,800	22,200	23,500
22	1.04	1.74	24,100	25,200	26,800	28,400
24	1.14	2.07	28,700	30,000	31,900	33,800
26	1.23	2.43	33,700	35,200	37,400	39,700
28	1.33	2.82	39,000	40,800	43,400	46,100
30	1.42	3.24	44,800	46,900	49,800	52,900
32	1.52	3.69	51,000	53,300	56,700	60,200
34	1.61	4.16	57,600	60,200	64,000	68,000
36	1.71	4.67	64,600	67,500	71,800	76,200
38	1.80	5.20	72,000	75,100	80,000	84,900
40	1.90	5.76	79,700	83,300	88,600	94,000
42	1.99	6.35	87,900	91,900	97,700	104,000
44	2.09	6.97	96,300	100,000	107,000	114,000
46	2.18	7.62	105,000	110,000	117,000	124,000
48	2.28	8.29	115,000	120,000	128,000	136,000
50	2.38	9.00	125,000	130,000	138,000	147,000
52	2.47	9.74	135,000	141,000	150,000	159,000
54	2.57	10.50	145,000	152,000	161,000	171,000
56	2.66	11.29	156,000	163,000	174,000	184,000
58	2.76	12.10	168,000	175,000	186,000	198,000
60	2.85	12.96	179,000	188,000	199,000	212,000
62	2.95	13.84	192,000	200,000	213,000	226,000
65	3.09	15.20	211,000	220,000	234,000	248,000

註：有* 記號者不鍍鋅。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一 八

中國國家標準	6 × 61 強力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4 8
C N S		類號	G 2 5

標稱直徑為 22 公釐，拉斷荷重為鍍鋅之 6 × 61 強力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61 強力鋼纜 (鍍鋅) 22 CNS 948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 / 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鋼 纜	普通鋼絲		鍍 鋅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
			150公斤/平方公釐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20	0.74	1.44	19,200	20,000	21,300	22,600
22	0.80	1.74	23,100	24,200	25,700	27,300
24	0.88	2.07	27,500	28,800	30,600	32,500
26	0.96	2.43	32,400	33,800	36,000	38,200
28	1.03	2.82	37,500	39,200	41,700	44,300
30	1.11	3.24	43,100	45,000	47,900	50,800
32	1.18	3.69	49,100	51,200	54,500	57,800
34	1.25	4.16	55,400	57,800	61,500	65,300
36	1.33	4.67	62,100	64,800	69,000	73,200
38	1.40	5.20	69,100	72,200	76,800	81,500
40	1.48	5.76	76,700	80,000	85,200	90,300
42	1.55	6.35	84,500	88,300	93,900	100,000
44	1.62	6.97	92,700	96,800	103,000	109,000
46	1.70	7.62	102,000	106,000	113,000	120,000
48	1.77	8.29	111,000	115,000	123,000	130,000
50	1.85	9.00	120,000	125,000	133,000	141,000
52	1.92	9.74	130,000	135,000	144,000	153,000
54	1.99	10.50	140,000	146,000	155,000	165,000
56	2.07	11.29	150,000	157,000	167,000	177,000
58	2.14	12.10	161,000	168,000	179,000	190,000
60	2.22	12.96	173,000	180,000	192,000	203,000
62	2.29	13.84	185,000	192,000	205,000	217,000
64	2.36	14.73	196,000	205,000	218,000	231,000
66	2.44	15.68	209,000	218,000	232,000	246,000

註：有 * 記號者不鍍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一
九

中國國家標準	6 × F (Δ + 7) 強力架空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4 9
C N S		類號	G 2 6

標稱直徑為 38 公釐，拉斷荷重為二種之 6 × F (Δ + 7) 強力架空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F (Δ + 7) 架空鋼纜 (二) 38 CNS 949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 / 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
鋼 纜	普通鋼絲		155 公斤 / 平方公釐	165 公斤 / 平方公釐	175 公斤 / 平方公釐
24	2.64	2.50	34,800	36,800	38,700
26	2.86	2.93	40,800	43,100	45,500
28	3.08	3.40	47,300	50,000	52,800
30	3.30	3.90	54,300	57,500	60,500
32	3.52	4.44	61,800	65,400	68,900
34	3.74	5.01	69,800	73,700	77,700
36	3.96	5.62	78,200	82,700	87,200
38	4.18	6.25	87,200	—	—

註：有 * 記號者不鍍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二〇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6 × F(△ + 12 + 12)強力架空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5 0

類號

G 2 7

標稱直徑為 25 公釐，拉斷荷重為二種之 6 × F(△ + 12 + 12) 強力架空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F(△ + 12 + 12) 架空鋼纜 (二) 25 CNS 950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
鋼 纜	普通鋼絲	(公斤/公尺)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20	1.42	1.73	22,200	23,500	24,800
22	1.56	2.10	26,900	28,400	30,000
24	1.70	2.50	31,900	33,800	35,700
25	1.77	2.71	34,700	36,700	38,800
26	1.84	2.93	37,500	39,700	41,900
28	1.98	3.40	43,500	46,000	48,600
30	2.13	3.90	50,000	52,900	55,800
32	2.27	4.44	56,800	60,200	63,400
34	2.41	5.01	64,100	67,900	71,600
36	2.55	5.62	71,900	76,100	80,200
38	2.69	6.25	80,200	84,900	89,600
40	2.84	6.93	88,800	94,000	99,200
42	2.98	7.65	98,000	104,000	109,000
44	3.12	8.38	108,000	114,000	120,000
46	3.26	9.17	118,000	124,000	131,000
48	3.40	9.98	128,000	135,000	142,000

註：有 * 註號者不鍍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二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6 × S (19) 鑿石油井用鋼纜
(標準行暫)

總號 9 5 1

類號 G 2 8

標稱直徑為 50 公釐，拉斷荷重為一種之 6 × S (19) 鑿石油井用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S (19) 鑿井用鋼纜 (一) 50 CNS 951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 / 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鋼 纜	普通鋼絲		鍍 鋅	*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150 公斤 / 平方公釐	155 公斤 / 平方公釐	165 公斤 / 平方公釐	175 公斤 / 平方公釐
10	0.80	0.380	4,980	5,200	5,540	5,860
12	1.96	0.547	7,170	7,480	7,970	8,440
14	1.12	0.745	9,720	10,200	10,800	11,500
16	1.28	0.973	12,800	13,300	14,200	15,000
18	1.44	1.23	16,100	16,800	17,900	19,000
19	1.52	1.37	18,000	18,700	20,000	21,200
20	1.60	1.52	20,000	20,800	22,200	23,400
22	1.76	1.84	24,100	25,200	26,800	28,400
24	1.92	2.19	28,600	30,000	31,800	33,800
25	2.00	2.36	31,100	32,500	34,600	36,700
26	2.08	2.57	33,700	35,100	37,500	39,600
28	2.24	2.98	39,100	40,700	43,400	46,000
30	2.40	3.42	44,800	46,800	49,800	52,800
32	2.56	3.89	51,000	53,200	56,600	60,000
34	2.72	4.39	57,600	60,000	64,000	67,800
36	2.88	4.92	64,500	67,300	71,700	76,000
38	3.04	5.49	71,900	75,000	79,900	84,700
40	3.20	6.08	79,700	83,200	88,600	93,800
42	3.36	6.70	87,800	91,600	97,600	103,000
44	3.52	7.36	96,300	100,000	107,000	113,000
46	3.68	8.04	105,000	110,000	117,000	124,000
48	3.84	8.76	115,000	120,000	128,000	135,000
50	4.00	9.50	124,000	130,000	138,000	146,000

註：有 * 記號者不鍍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二
二

公 佈 日 期
47 年 1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6 × W (19) 鑿石油井用鋼纜 (暫行標準)	總號	9 5 2
C N S		類號	G 2 9

標稱直徑為 30 公釐，拉斷荷重為二種之 6 × W (19) 鑿石油井用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W (19) 鑿井用鋼纜(二) 30 CNS 952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鍍 鋅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
鋼 纜	普通鋼絲		150公斤/平方公釐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10	0.74	0.380	5,000	5,220	5,560	5,900
12	0.88	0.547	7,200	7,520	8,000	8,490
14	1.03	0.745	9,810	10,200	10,900	11,600
16	1.18	0.973	12,800	13,400	14,200	15,100
18	1.33	1.23	16,200	16,900	18,000	19,100
20	1.48	1.52	20,000	20,900	22,200	23,600
22	1.62	1.84	24,200	25,300	26,900	28,500
24	1.77	2.19	28,800	30,100	32,000	34,000
26	1.92	2.57	33,800	35,300	37,600	39,900
28	2.07	2.98	39,200	40,900	43,600	46,200
30	2.22	3.42	45,000	47,000	50,000	53,100
32	2.36	3.89	51,200	53,500	56,900	60,400
34	2.51	4.39	57,800	60,400	64,200	68,200
36	2.66	4.92	64,800	67,700	72,000	76,400
38	2.81	5.49	72,200	75,400	80,200	85,200
40	2.96	6.08	80,000	83,600	88,900	94,400
42	3.10	6.70	88,300	92,200	98,100	104,000
44	3.25	7.36	97,200	101,000	108,000	114,000
46	3.40	8.04	106,000	111,000	118,000	125,000
48	3.55	8.76	115,000	120,000	128,000	136,000
50	3.70	9.50	125,000	131,000	139,000	147,000
52	3.84	10.28	135,000	141,000	150,000	159,000
54	3.99	11.08	146,000	152,000	162,000	172,000

註：有 * 記號者不鍍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二
三

標稱直徑為 18 公釐，拉斷荷重為三種之 6 × Fi (19 × 6) 強力鋼纜，其標註符號為：
6 × Fi (19 + 6) 強力鋼纜 (三) 18 CNS 953

標稱直徑 (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 / 公尺)	拉 斷 荷 重 (公 斤) (最 小)			
			鍍 鋅	* 一 種	* 二 種	* 三 種
鋼 纜	普通鋼絲		150公斤/平方公釐	155公斤/平方公釐	165公斤/平方公釐	175公斤/平方公釐
10	0.66	0.386	4,990	5,220	5,550	5,870
12	0.79	0.555	7,180	7,520	7,990	8,460
14	0.93	0.756	9,810	10,300	10,900	11,500
16	1.06	0.988	12,800	13,400	14,200	15,100
18	1.19	1.25	16,200	16,900	18,000	19,000
20	1.33	1.54	19,900	20,900	22,200	23,500
22	1.46	1.86	24,300	25,300	26,800	28,300
24	1.59	2.22	28,800	30,100	32,000	33,800
26	1.73	2.60	33,800	35,300	37,600	39,800
28	1.86	3.03	39,200	40,900	43,500	46,100
30	1.99	3.47	45,000	47,000	49,900	53,000
32	2.13	3.94	51,100	53,400	56,800	60,100
34	2.26	4.45	57,800	60,300	64,200	68,000
36	2.39	4.99	64,800	67,600	72,000	76,200
38	2.53	5.56	72,100	75,300	80,100	84,800
40	2.66	6.16	79,900	83,500	88,800	93,900
42	2.79	6.79	88,300	92,200	98,000	103,000
44	2.93	7.45	96,600	102,000	107,000	113,000
46	3.06	8.15	105,000	110,000	117,000	125,000
48	3.19	8.87	114,000	120,000	128,000	136,000
50	3.33	9.63	125,000	130,000	139,000	147,000
52	3.46	10.41	135,000	142,000	150,000	159,000
54	3.59	11.23	146,000	152,000	162,000	171,000
56	3.12	12.07	157,000	164,000	174,000	184,000
58	3.86	12.95	168,000	176,000	186,000	197,000
60	3.99	13.86	179,000	188,000	199,000	212,000

註：有*記號者不鍍鋅。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用硝酸銨檢驗法

總號

9 9 8

C N S

類號

K 2 6 6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工業用硝酸銨之檢驗方法。
- 二、硝酸銨：稱準試樣約 4g 溶解於蒸餾水中，沖淡至 100ml，用吸管吸取 25ml，置於燒杯或錐形瓶中，加 20% 甲醛溶液 25 ml，（此甲醛溶液須事先以酚酞作指示劑，用 1N NaOH 滴至中性），微熱至 30°C，然後加酚酞數滴，用 0.3N NaOH 滴定之。

$$\% \text{, NH}_4\text{NO}_3 = \frac{0.3 \times \text{NaOH 標準液用量 ml} \times 0.08 \times 4 \times 100}{\text{試樣重量 (g)}}$$

註：試樣如呈酸性時，上式中 NaOH 標準液之用量應根據以下第七條分析結果作適當之扣減。

- 三、含氮量：前條硝酸銨之百分數乘以因數 0.3500 即得含氮百分數。
- 四、水分：稱準試樣 5 至 10g 稱準後，置於定溫乾燥器中作以下之乾燥：（1）在 70°C 並在乾燥器中不斷抽送乾燥空氣下乾燥二小時；或（2）在 70°C 乾燥 20 小時，其失重即為水分。
- 五、燒灼殘渣：稱準試樣約 10g，置於瓷坩堝中，緩緩加熱，令其分解揮發，然後在噴燈上灼燒 5 分鐘，坩堝之增重即殘渣量。
- 六、水不溶物：稱 50g 試樣，溶於蒸餾水 200ml 中，加熱至 60°C，用已稱重量之古氏坩堝過濾，再用熱水洗數次，然後置烘箱中，於 95° 至 100°C 烘至恆量，坩堝之增重，即水不溶物之量。
- 七、硝酸：溶 10g 試樣於完全中性之蒸餾水 200ml 中，以甲基紅為指示劑，用 0.1N NaOH 滴定之。

$$\% \text{, HNO}_3 = \frac{0.1 \times \text{NaOH 標準液用量 (ml)} \times 0.063 \times 100}{\text{試樣重量 (g)}}$$

二
五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工業用硫酸之檢驗方法。
- 二、比重：用比重計，或其他適當方法測定。其讀數應校正為標準規定之溫度時之比重。
- 三、硫酸：用已秤量之秤量瓶(秤量瓶之球徑約10mm，球莖長約50至75mm，莖直徑約1mm)，於酒精燈上燒熱，速即倒置，插球莖於試樣中吸取試樣約1g，封好莖端，擦淨待冷，秤量，算出試樣之重量。將該秤量瓶倒置放入500ml錐形瓶中(瓶中事先放有不合二氧化碳之蒸餾水約200ml)，小心搗碎秤量瓶之莖端，使瓶中之水充分置換球中之酸後，完全搗碎秤量瓶，滴加酚酞指示劑數滴，用0.4N之NaOH溶液滴定之。

$$\%, \text{H}_2\text{SO}_4 = \frac{0.4 \times \text{NaOH標準液使用量 (ml)} \times 0.04904 \times 100}{\text{試樣重 (g)}}$$

- 四、總固體：於一小瓷蒸發皿或鉑蒸發皿中，稱入50至100g酸樣，置烟櫃中先於沙盤上蒸發，然後直接加熱至無酸烟逸出為止。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重。

$$\%, \text{總固體} = \frac{\text{殘餘物重 (g)} \times 100}{\text{試樣重 (g)}}$$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工業用鹽酸之檢驗方法。

二、取樣方法：所取樣品以能代表全體者，通常一批鹽酸抽取之瓶數如次：

瓶數	抽取最少瓶數
1 至 10	1
11 至 50	2
51 至 100	3
101 至 500	5
501 至 1,000	10

三、各項規定：

A. 比重之測定：比重以比重計測定之。

註：測定比重應注意事項：

1. 測定前，比重計須保持清潔，乾燥；其溫度須與樣品一致。
2. 盛樣品器皿以大小，形狀適宜之清潔玻璃圓筒為佳，務使比重計能自由浮懸其中【玻璃筒之直徑大於浮球（Hydrometer bulb），直徑約18mm】，其高度以能讀出比重計之滿數（Full scale）為準，（較比重計稍高即可）。
3. 樣品須以攪拌器充分混合均勻，測定須俟液內無空氣泡而後行之，測定時，比重計上亦不得有空氣泡附着。
4. 比重計須慢慢浸入液內，並稍用力往下沉少許，然後讓其自行浮起。
5. 液面須保持水平，讀取液面截取比重計上之刻度。
6. 記取測定前後之溫度，以備校正。

B. 殘留酸（以 H_2SO_4 計）之檢驗：以移液管取 50ml 樣品放入鉑製坩堝中，於汽浴（Steambath）上蒸發至乾，加水數滴，於水浴上再行蒸發至乾，將殘留物溶於水，加甲基橙二滴，以 0.1N NaOH 滴定，依下式計算殘留酸之含量：

$$\%, \text{殘留酸 (以 } H_2SO_4 \text{ 計)} = \frac{\text{NaOH} \times \text{溶液用量 (ml)} \times 0.0098086}{\text{比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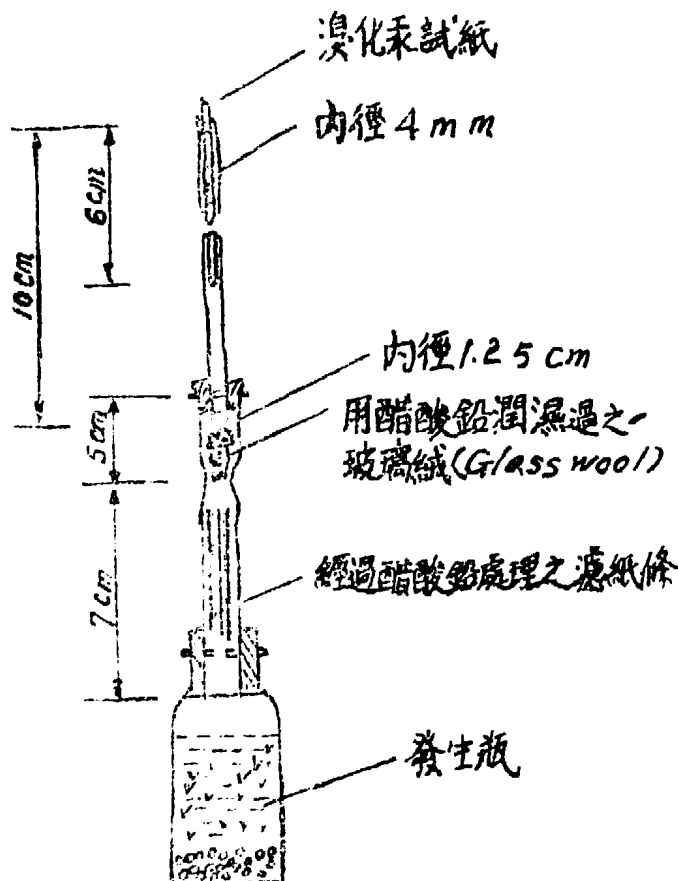
C. 鹽酸（HCl）含量之測定：以移液管取樣品 10 至 15g，放入稱量瓶中，浸入盛有 100ml 蒸餾水之燒杯，將稱量瓶蓋慢慢啓開，使鹽酸與水混合，避免鹽酸氣逸出，搖盪均勻後，加甲基橙二滴，以 1N NaOH 溶液滴定之，依下式計算鹽酸之含量：

$$\%, \text{總酸量 (以 HCl 計)} = \frac{\text{NaOH 溶液用量 (ml)} \times 0.03647}{\text{樣 品 重}} \times 100$$

$$\% \text{HCl} = \frac{[1 \times \text{NaOH 溶液用量 (ml)} - 0.1 \times \text{NaOH 溶液用於滴定殘留酸之量 (ml)}] \times 0.3647}{\text{樣品重}} \times 100$$

D. 砷之檢驗：秤取樣品 20g 放入三角瓶中，通空氣將鹽酸內之 雜氣逐出，倒入古彩 (Gutzzeit) 儀器之發生瓶中，如圖。加 10ml (1:1) H_2SO_4 ，5ml 20% KI 和 0.5ml 40% SnCl_2 ，並用水稀釋至 40ml。另備 古彩儀器一套，將標準砷溶液 (每 ml 含 As 0.020mg) 2ml，加入發生瓶中，並加純濃鹽酸 (Arsenic-free) 10ml，其另加試藥與有樣品者相同，用水稀釋至 40ml，二瓶均搖盪之，溫度在 25°C 時，置放 30 分鐘，在 90°C 時置放 5 分鐘，小心地將溴化汞試紙片放入狹玻璃管內，加 3.5g 塊銻于兩只發生瓶中，慢慢搖盪，將發生瓶入水浴中維持溫度 20° 至 25°C 一小時之久，其有樣品者，溴化汞試紙着色之長短及橫斜面深度較含標準砷溶液者為淺時，即鹽酸含砷少于 0.0002%。

$$\% \text{砷} = \frac{0.00004}{20} \times 100$$



四、試藥：指示劑及標準溶液之配製法：

A. 試藥：

(1:1) H_2SO_4 ：濃硫酸 (比重 1.84) 加入同量之水中。

40% SnCl_2 ：46g 不含砷之 $\text{SnCl}_2 \cdot 2\text{H}_2\text{O}$ 溶于鹽酸中，加濃鹽酸至 100ml。

20% KI：秤取 20g KI 溶於 100ml 水中。

B. 指示劑：

甲基橙：溶解 1g 甲基橙 (Methylorange) 於 1,000ml 蒸餾水中。

酚酞：溶 5g 酚酞 (Phenolphthalein) 於 600ml 95% 酒精中，用水稀釋至 1,000ml，以 0.1N NaOH 滴定至微紅色。

溴化汞試紙：用 Whatman 40 號或同類之紙，剪成條；闊 2.5mm，長 120

mm，紙片滲入 5% HgBr_2 (於 95% 酒精) 中一小時或較久， HgBr_2 用時新配，如發現有沉澱，即不合用；浸過之紙在空氣中吹乾 (必要時加壓，使捲起)，插入狹管時，一端用手持着，另端保持清潔；通常切去半吋，溴化汞試紙使用期不得超過二小時。

C. 標準溶液：

1N NaOH：稱 40g 化學用 NaOH，溶于不含 CO_2 之水中，稀釋至 1,000ml，標準溶液之標定：秤量 2 至 5g $\text{KHC}_8\text{H}_4\text{O}_4$ (Acid Potassium Phtholate)，溶于 50ml 水中，加滴酚酞指示劑 3 至 4 滴 (1% 酚酞)，以 NaOH 溶液滴定至略呈微紅色 (Faint Pink Color)，計算 N (Normality) 數以前，須作空白試驗。

空白試驗：取同容積蒸餾水，加滴 3 至 4 滴酚酞指示劑，以 NaOH 溶液滴定至相同微紅色。

$$N \text{ 數} = \frac{\text{KHC}_8\text{H}_4\text{O}_4 \text{ 重量} \div 0.2042}{\text{ml. NaOH} - \text{空白試驗 ml. NaOH}}$$

$$\frac{1000}{N \text{ 數}} = X$$

取 X ml 稀釋至 1,000ml 即為 1N NaOH 標準溶液。

0.1N NaOH：取 1N NaOH 溶液，以不含 CO_2 之蒸餾水稀釋至 10 倍。

標準溶液之標定：秤準 0.4904g 化學純而乾燥之 $\text{K}_2\text{Cr}_2\text{O}_7$ ，溶于 200ml 水中，稀釋至 1,000ml；此為 0.01N $\text{K}_2\text{Cr}_2\text{O}_7$ 。取一 350ml 有玻璃蓋瓶，加 150 ml 蒸餾水及 5g 純 KI，即加入 50ml 0.01N $\text{K}_2\text{Cr}_2\text{O}_7$ 溶液，再加 7ml 鹽酸，搖盪 3 分鐘，冷卻後用蒸餾水洗瓶蓋及內壁，以配好之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溶液滴定至黃色消褪，加澱粉溶液 1ml，繼續滴定至藍色消失。

$$N \text{ 數} = \frac{0.01 \times 50}{\text{ml Na}_2\text{S}_2\text{O}_3 \text{ 溶液}}$$

$$\frac{10}{N \text{ 數}} = X$$

取 X ml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溶液稀釋至 1,000ml 即 0.01N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標準溶液。

標準砷溶液：秤取 1.320g 化學純而乾之 As_2O_3 (即 As 1g)，溶于 25ml 20% NaOH 溶液中，加 1g 試藥用 NaHCO_3 用水稀釋至 1,000ml。此為貯藏標準砷溶液，取貯藏液 20ml，沖淡至 1,000ml 即為標準砷溶液，每 ml 含 As 0.020 mg。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無水芒硝之檢驗方法。

二、水分：秤準試樣 10 公克於已知重量之秤量瓶中，在 105°C 恆溫下烘至重量不變。依下式計算水分之含量：

$$\%, \text{水分} = \frac{\text{損失之重量}}{\text{試樣之重量}} \times 100$$

三、試液之配製：秤準試樣約 10 公克溶解於水，過濾，沖洗殘渣使濾液中不復有氯離子存在，濾液及洗液一併收入 500ml 容量瓶，加水至標線，振盪均勻，即得試液，供作以下各項檢驗之用。

四、氧化鐵鋁：取試液 250ml，煮沸後加濃硝酸數滴煮沸，繼加 6N NH₄OH 使溶液呈微鹼性，加熱過濾，用熱水洗至洗液不含氯化物，烘乾後置於已知重量之坩堝內，漸漸強熱之，灼燒至重量不變，得混合氧化物之合重，依下式計算氧化鐵鋁之含量：

$$\%, (\text{Fe}_2\text{O}_3 + \text{Al}_2\text{O}_3) = \frac{\text{混合氧化物之重量}}{\text{試樣之重量}} \times 100 \times 250 \div 500$$

五、硫酸鎂：濃縮第四節濾液及洗液至 200ml，煮沸加 2ml 濃氫氧化銨及 10ml 4% 草酸銨液，待沉澱澄清，即過濾，用熱水充分洗滌沉澱數次，再併入洗液及濾液於 250ml 容量瓶內，加水至標線，振盪均勻，吸取 50ml，加 6N 鹽酸 2ml，使呈微酸性，再加 10% 磷酸銨 10ml，徐徐滴加濃氫氧化銨，並同時攪拌，至磷酸銨鎂結晶沉澱，再加氫氧化銨，使呈微過量，靜置過夜，過濾，用 1.5N 氫氧化銨洗滌至濾液無氯根存在，濾紙及沉澱乾燥後，將沉澱刮下，先灰化濾紙於已知重量之坩堝內，繼將沉澱併入，逐漸增高溫度灼燒至重量不變，得焦磷酸鎂之重，依下式計算硫酸鎂之含量：

$$\%, \text{硫酸鎂} = \frac{\text{焦磷酸鎂之重} \times 1.0816}{\text{試樣之重量}} \times 100 \times 50 \div 500$$

六、硫酸鈉：取試液 25ml，加 6N 鹽酸 2ml，加熱至沸，隨即滴加 10% 氯化銨 10ml，並同時攪拌，置水浴上保溫半小時，濾過，用熱水洗淨氯根，烘乾後，濾紙與沉澱一併于坩堝中灼燒至重量不變，得硫酸銨之重。依下式計算無水芒硝之含量：

$$\%, \text{無水芒硝} = \frac{\text{硫酸銨之重量} \times (0.6086 - \% \text{硫酸鎂中之相當硫酸鈉量})}{\text{試樣之重量}} \times 100 \times 25 \div 500$$

七、氯化鈉：取試液 50ml，加 10% 鉻酸鉀數滴。至溶液呈黃色，用 1/10N 標準硝酸銀液滴定至呈粉紅色，記取所用 ml 數依下式計算氯化鈉之含量。

$$\%, \text{氯化鈉} = \frac{\text{硝酸銀之N數} \times \text{ml數} \times 0.03546 \times 1.6486}{\text{試樣之重量}} \times 100 \times 50 \div 500$$

八、游離酸（以 H₂SO₄ 計）：取試液 100ml，加 1ml 酚酞指示劑，用 1/10N 氫氧化鈉液滴定至粉紅色，依下式計算游酸之含量：

$$\%, \text{游離酸} = \frac{\text{氫氧化鈉之N數} \times \text{ml數} \times 0.49}{\text{試樣之重量}} \times 100 \times 100 \div 500$$

中國國家標準	高 壓 瓶 裝 氧 氣	總號	1 0 0 5
C N S		類號	K 2 7 3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熔焊及切斷用高壓瓶裝氧氣。並依純度分為A，B兩級。
- 二、外觀：本品應為無色，無臭之氣體。
- 三、純度：本品含氧純度：
A級：99.5%以上（以體積計）。
B級：98%以上（以體積計）。
- 四、水分：本品除略含有無可避免之微量水汽外，應絕對無液態水分存在。
- 五、壓力：本品裝瓶壓力在溫度35°C時不得高於150kg/cm²，在溫度0°C時不得低於130kg/cm²。
- 六、標註：在氧氣瓶上明顯標註等級。
- 七、檢驗：本品之檢驗依照CNS 1006，K 274高壓瓶裝氧氣檢驗法。

三
一

公 佈 日 期 47年1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溶焊及切斷用高壓瓶裝氧氣之檢驗方法。
- 二、取 樣：本品於每百瓶氧氣中最少抽取一瓶，在20°至30°C間存放六小時以上後，按一般氣體抽樣方法縮取小樣，再行檢驗。
- 三、外 觀：通樣品於無色透明玻璃器中藉感官察驗之，應為無色無嗅之氣體。
- 四、純 度：於氧氣分析器之氣體吸收管中，放入純銅絲環，後者須與管頂相距653cm (1/4") 然後加曾以NH₄Cl飽和之25%NH₄OH試液 125ml，以使其達到吸收管球部上端為準，次以氣體量管正確量取試樣 100ml，導入上述之氣體吸收管中，振盪混和三分鐘以上，然後將未被吸收之氣體送還氣體量管中，讀取氣體體積，如是反覆操作，直至管中讀得氣體體積恆量為止，以100減去未被吸收氣體容量之ml數，即為氧純度% (注意：所得各氣體之體積應換算為760mm，25°C時之體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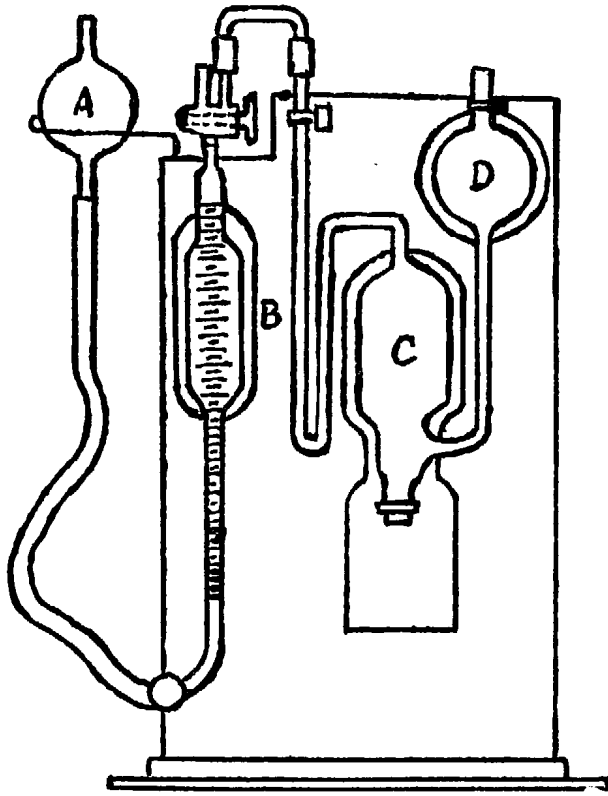


圖 1

- A. 水準瓶 (Aspirator bottle)。
- B. 100ml 氣體管量 (Gas burette)。
- C. 氣體吸收管 (Absorption pipette)。
- D. 貯液管 (Storage pipette)。

- 五、水 分：將樣瓶倒置，使瓶口向下，約十分鐘後，啓動開關，放出氧氣藉觀察法，應不見其含有液態水分。
- 六、壓 力：於樣瓶口，裝接壓力表 (Pressure Gage) 在室溫下放置一小時後檢驗之 (注意：除因溫度不同而致之壓力變化，應予計入外，其因充裝時壓力稍高，或存放時少量逸失之許可壓力誤差為±3.5kg/cm²)。

中國國家標準

煉 鐵 用 焦 炭

總號

1 0 0 7

C N S

類號

M 1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 一、本標準適用於煉鐵用之焦炭。
- 二、本品所含揮發物（乾基計算）不得多於2%（以重量計）。
- 三、本品所含固定炭（乾基計算）不得少於83%（以重量計）。
- 四、本品所含灰分（乾基計算）不得多於15%（以重量計）。
- 五、本品所含硫（乾基計算）不得多於1.0%（以重量計）。
- 六、本品所含氣孔率為40至55%（以體積計）。
- 七、本品所含焦塊為25至120mm。
- 八、本品之墜落試驗（50mm以上）不得少於60%（以重量計）。
- 九、本品之檢驗依照CNS—M3至CNS—M10焦煤檢驗法。

三
三

公 佈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鑄物用焦炭	總號	1008
CNS		類號	M 2

- 一、本標準適用於鑄物用焦炭。
- 二、本品所含揮發物（乾基計算）不得多於2%（以重量計）。
- 三、本品所含固定炭（乾基計算）不得少於86%（以重量計）。
- 四、本品所含灰分（乾基計算）不得多於12%（以重量計）。
- 五、本品所含硫（乾基計算）不得多於0.8%（以重量計）。
- 六、本品所含氣孔率為30至55%（以體積計）。
- 七、本品所含焦塊不得少於50mm。
- 八、本品之檢驗，依照CNS—M3至CNS—M10煤焦檢驗法。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五號

三四

茶葉檢驗依下列之各款之規定執行：

- 一、形狀及色澤：將採得之茶樣十分拚勻後，取一部份（約 50 公克）置於樣茶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 二、香氣，水色，滋味及葉底：取拚勻之樣品三公克，置於有蓋之瓷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六分鐘傾注於茶碗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復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評定之。
- 三、水分：精確秤取樣品十公克，於電烘箱內，以 100° 至 105°C 之溫度烘乾一小時，放入除溼器內冷卻，然後迅速秤定之，其所減失之重量，即為茶葉水分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每一樣品應檢驗三次，而以其平均值作為檢驗之結果。
- 四、灰分：精確秤取樣品 2 公克，置於坩鍋，放入電熱爐內，先以低溫燃燒至大致碳化後，繼續用高溫燃燒至成純白色之灰為止，倘灰中之礫不易灰化時，可待其冷卻後，加蒸餾水數滴，再行燃燒至完全灰化，在除溼器內冷卻之，秤定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每一樣品應檢驗三次，而以其平均值作為檢驗之結果。
- 五、粉末及細角：烏龍茶及包種茶用試驗篩 1 CNS 386（外銷改用泰勒（Tyler）16 號試驗篩孔寬 0.991 公釐），紅茶及綠茶亦用試驗篩 1 CNS 386（外銷改用泰勒（Tyler）18 號試驗篩孔寬 0.980 公釐），於篩機內振盪 30 秒鐘，幼條及芽尖應予分出不算，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 六、茶梗及雜質：用手揀剔，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每一樣品應檢驗二次，而以其平均值作為檢驗之結果。
- 七、着色物：
 1. 一般着色物：取茶葉 50 公克，置試驗篩 0.25 CNS 386 內篩其粉末，為求多得粉末計，可於篩上將茶葉壓碎之，取粉末 0.5 公克，散佈半光面紙上，下以玻璃板或光平之大理石墊之，以閘刀片壓磨，如有着色物即粘着紙上，傾去粉末，於放大鏡下觀察之，有可疑時，即取樣品使用化學分析，以決定其種類，及是否有毒。
 2. 滑石粉：取茶葉 5 公克，以水充分洗液後，將茶葉分離，洗液靜置過濾，於沉澱上加入二分之一等量之碳酸鈉，及稀薄硝酸鈷液數滴調勻之，用鉑絲於火焰上燃燒至熔融成球狀，如有滑石粉之存在則呈彩藍色。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普通照明用，低電壓，交流電路用熱陰極放電之螢光管。
- 二、型別，尺度及大小：本標準所述螢光管之型別及尺度，依附圖一及附表一，螢光管之大小以其消耗電力瓦特數表示之。
- 三、材料及構造：螢光管所用之材料及構造，須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玻管：應厚度均勻，無雜色及氣泡等弊。
 - B. 塗料：玻管內壁之塗料，應純淨，且塗沫均勻。
 - C. 導體：導電部份應良好，且經久耐用。
 - D. 電極：應品質均勻，有氧化物塗層的鎢絲。
 - E. 絕緣：絕緣部份為品質優良之膠木製成。
 - F. 封入氣體：使用水銀及氬氣或水銀及其他適當之氣體。
- 四、檢驗：螢光管之檢驗項目如次：
- A. 構造檢查。
 - B. 焊接強度試驗。
 - C. 初期特性試驗。
 - D. 壽命試驗。
- 五、構造檢查：就（二）所示尺寸，（三）所記載事項及（十）所列之標示檢查之。
- 六、焊接強度試驗：螢光管之焊接強度係指在壽命試驗之前，於其焊接部份徐徐加以扭距試之，在 20 公斤一公分 (kg-Cm) 之扭力下，焊接部份應無損毀情形。
- 七、初期特性試驗：螢光管之初期特性試驗，須循下列各項行之：
- A. 如無特別規定，試驗時螢光管應為水平位置。
 - B. 周圍溫度，應為 20°C，並應為無風狀態。
 - C. 以 60 週之近似正弦波形交流標稱電壓（如附表三）且須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之抗流線圈連接如附圖二，約點十分鐘，俟其特性大約穩定後試之。
 - D. 在標稱電壓下，測定其光度及電流，算出消耗功率及效率（依附表三）
 - E. 試驗個數及合格條件，依第九條所述決定之。
- 註：1. 電壓計及電流計須用 0.5 級以上的計器。
2. 光束用光束計量之，若由水平光度換算求出光束時，應取 9.3 倍的平均水平光度值，當為全光束，但水平光度須經過管部中心，對管軸垂直方向的光度又以管長之四倍以上的距離來測量。
3. 若周圍溫度不是 20°C 時，對其放電開始電壓，光束及電流測定值，須施行溫度補正的計算，溫度補正的計算參照附圖三。
- 八、壽命試驗：螢光管之壽命試驗，須循下列各項行之：
- A. 試驗時應在普通室溫無通風狀態下行之。
 - B. 如無特殊指定，試驗時螢光管應為水平位置，其試驗裝置圖依附圖二。
 - C. 試驗電壓為 60 週近似正弦波形之交流標稱電壓（依附表三），電壓須用精密伏特計（不超過 ± 2%）測定之。
 - D. 連續點燈 6 小時，熄燈 20 分鐘後再開始點燈，是為一週期，如斯反復行之，至其光度達附表三所列全光度之 60% 時，算出各週期連續點燈之總小時數，即為螢光管之壽命，依附表三決定之。
- 九、試驗個數及合格條件：同一型別及同一大小之螢光管，其試驗個數及合格條件，依附表四決定之，試驗時，循下列各項決定之。
- A. 構造檢查合格後方得試驗初期特性，否則以不合格論。
 - B. 初期特性試驗個數須在構造合格之個數中採樣行之。
 - C. 初期特性試驗合格後方得試驗壽命，否則以不合格論。
 - D. 壽命試驗個數須在初期特性合格之個數中採樣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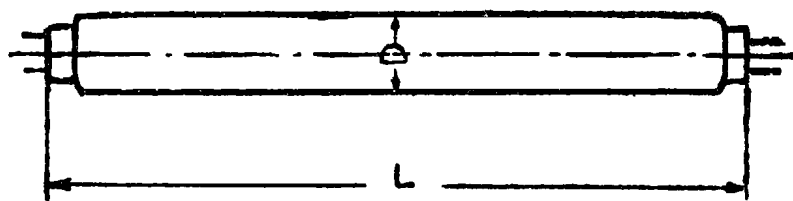
十、標註：如無特別指定，須將下述各項標註於螢光管顯明之處。

A. 標稱功率（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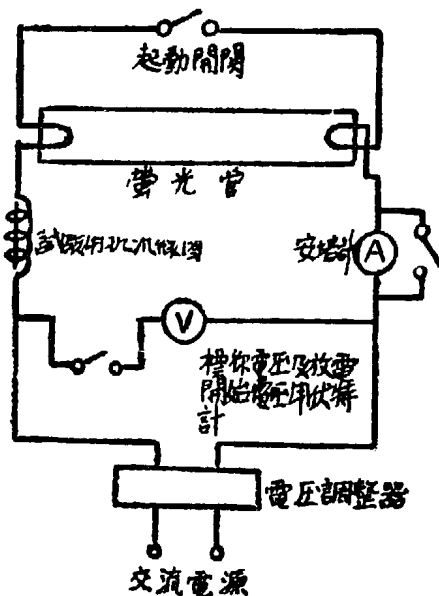
B. 廠商名稱或商標。

C. 顏色。

附圖一 型 別



附圖二 初期特性及壽命試驗裝置圖



附表一 尺 度

標稱功率 瓦 (W)	長度 L (公釐)		直徑 D (公釐)	
	標稱值	許可差	標稱值	許可差
10	330	± 1.5	25	± 1.5
20	580	± 1.5	38	± 2.0
40	1198	± 2.0	38	± 2.0

附表二 試驗用抗流線圈

標稱功率 瓦 (W)	使用電壓 伏 (V)	標稱電流 安 (A)	短路電流 (在標稱電壓時) 安 (A)	阻抗壓降 (於標稱電流時) 伏 (V)	功率損耗 (於標稱電流時) 瓦 (W)
10	100	0.23	0.37 ± 0.05	75.5 ± 0.8	3.5 ± 1.0
20	100	0.375	0.60 ± 0.05	66.0 ± 0.7	4.5 ± 1.0
40	200	0.435	0.65 ± 0.05	146 ± 1.5	7.0 ± 1.0

註：試驗用抗流線圈於各使用頻率（50 或 60 週）下，須合於上表所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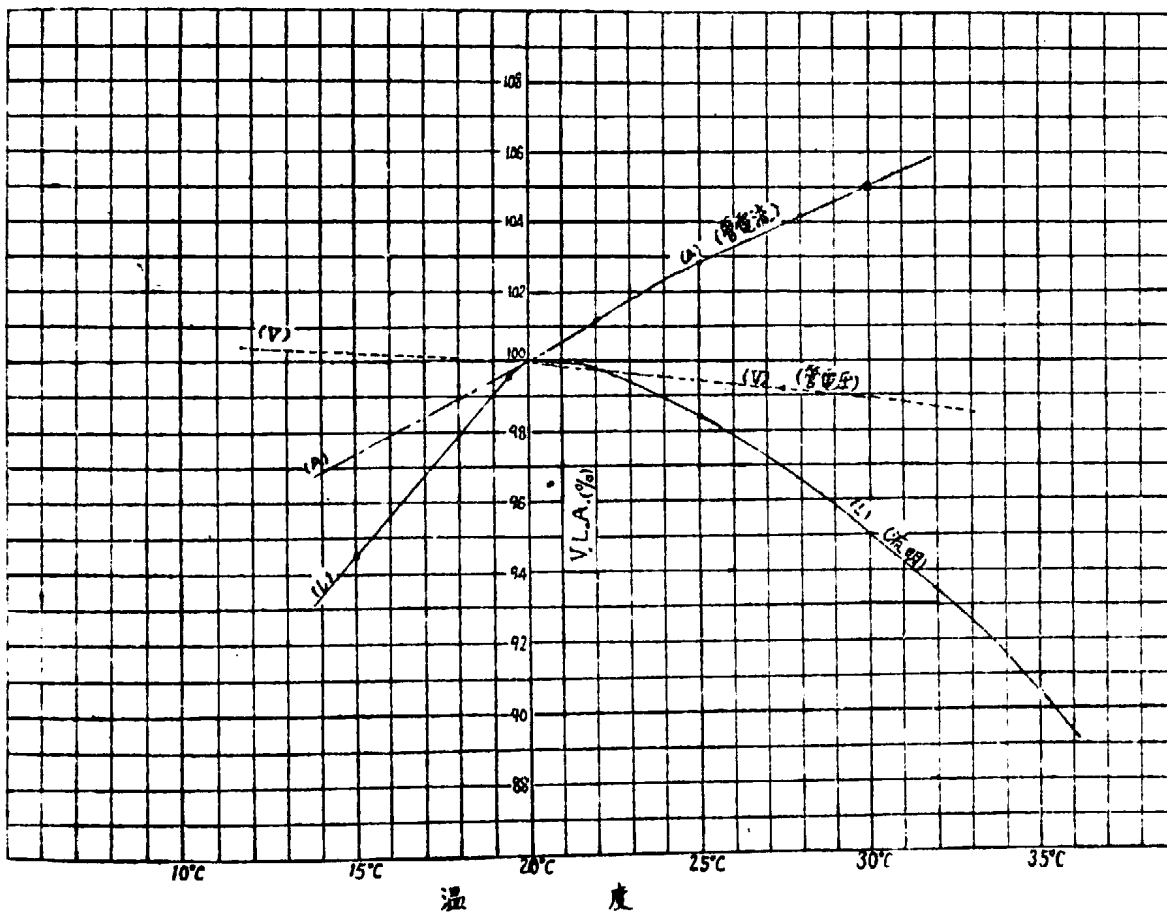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初期特性及壽命

標稱功率 瓦 (W)	標稱電壓 伏 (V)	初 期 特 性			壽 命 小時(h)
		放電開始電壓 伏 (V)	管 電 流 安 (A)	全 光 束 流 明 (Lm)	
10	100	94以下	0.21至0.25	380 ± 60 (晝光色) 420 ± 70 (白 色)	2000以上
20	100	94以下	0.345至0.405	820 ± 130 (晝光色) 920 ± 140 (白 色)	3000以上
40	200	180以下	0.395至0.475	2100 ± 320 (晝光色) 2350 ± 350 (白 色)	3000以上

附表四 試驗個數及合格條件

交 貨 個 數	構 造 檢 查		初 期 特 性 試 驗		壽 命 試 驗	
	試 驗 個 數	合 格 個 數	試 驗 個 數	合 格 個 數	試 驗 個 數	合 格 個 數
500 及以下	25	20	20	16	5	4
500 以上	40	32	30	24	5	4

附圖三 螢光管之溫度，流明，電流及電壓特性曲線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五號

三八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用硫酸	總號	2 2
C N S		類號	K 1 3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三
九

- 一、本品應為無色或褐黃色透明之油狀液體。
- 二、本品之比重，在 20°/20°C 時，應在 1.83 (65.7 Be') 以上。
- 三、本品所含之硫酸 (以重量計) 應在 93 % 以上。
- 四、本品所含之總固體不得多於 0.05 % 。
- 五、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997, K 265 工業用硫酸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34 年 2 月 5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7 年 1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用硝酸銨

總號

5 4

C N S

類號

K 2 6

- 一、本品為白色結晶狀，易溶於水中。
- 二、本品所含之硝酸銨 (NH_4NO_3) 不得少於 99.4 %。
- 三、本品所含之氮 (N) 不得少於 34.79 %。
- 四、本品所含之水分不得多於 0.6 %。
- 五、本品燒灼殘渣不得多於 0.1 %。
- 六、本品所含不能溶於水中之物質不得多於 0.3 %。
- 七、本品之反應為中性或微酸性，所含之硝酸 (HNO_3) 不得多於 0.02 %。
- 八、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998, K 266 工業用硝酸銨檢驗法。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五號

四〇

公佈日期
35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47年 1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台灣外銷動力用煙煤	總號	2 0 5
C N S		類號	K 6 8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 一、本品為屑狀 (Inherent moisture)。
- 二、本品原含水量不得多於 5%。
- 三、本品所含揮發物不得多於 43% (以重量計)。
- 四、本品所含固定炭為 35 至 48% (以重量計)。
- 五、本品所含灰分不得多於 18% (以重量計)。
- 六、本品所含硫不得多於 3% (以重量計)。
- 七、本品之發熱量不得少於 6.200Kcal/kg。
- 八、本標準第三至第七條均按乾樣計算。
- 九、本品採樣法及檢定依照 CNS——，M3 至 CNS——，M10 煤焦檢驗法。

四
一

公 佈 日 期 41 年 3 月 14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7 年 1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用固體氯化鈣

總號

3 8 0

C N S

類號

K 1 1 6

- 一、本品為白色或微紅色塊狀固體。
- 二、本品所含之氯化鈣 (CaCl₂) (無水物) 不得少於 70 %。
- 三、本品所含之全鎂量 (以 MgCl₂ 計) 不得多於 0.5 %。
- 四、本品所含之全氯化鹼量 (以 NaCl 計) 不得多於 5.0 %。
- 五、本品所含之其他雜質不得多於 1.0 %。
- 六、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920, K 251 工業用氯化鈣檢驗法。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四
二

公 佈 日 期
42年 7 月 29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7年 1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無 水 芒 硝

總號

4 3 5

C N S

類號

K 1 3 0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八
五
號

- 一、本品為白色之不含結晶水之固體物。
- 二、本品所含之硫酸鈉 (Na_2SO_4) 不得低於 95% (以乾基計算)。
- 三、本品所含之氯化鈉 (NaCl) 不得多於 1%。
- 四、本品所含之游離酸 (以硫酸計) 不得多於 1.5%。
- 五、本品所含之氧化鐵 (Fe_2O_3)，及氧化鋁 (Al_2O_3) 之含量不得多於 0.5%。
- 六、本品所含之水分不得多於 2.5%。
- 七、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1004，K 272 無水芒硝檢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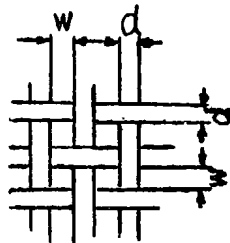
四
三

公 佈 日 期
43年3月26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7年1月日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試驗細粒狀及粉末狀物料之試驗篩。
- 二、篩 布：試驗篩篩布以黃銅線，青銅線或其他適當之合金線編織而成其形狀及尺寸依下圖及表之規定。



標稱孔寬為0.1公釐之試驗篩，其標註符號為：

試 驗 篩 0.1 CNS 386

單位：公釐 (mm)

篩		孔		金 屬 線	
標稱孔寬 W	孔寬許可 差 (註1) 最大 %	孔數許可 差 (註1) %	平均值許可 差 (註1) %	標稱直徑 d	直 徑 許 可 差
0.04	30	8	± 4	0.025	±0.001
0.045				0.028	
0.05				0.032	
0.056				0.036	
0.063				0.04	
0.071	5	± 3	± 3	0.045	±0.0015
0.08				0.05	
0.09				0.056	
0.1	20	5	± 3	0.063	±0.002
0.125				0.08	
0.16				0.1	
0.2	15	5	± 3	0.125	±0.003
0.25				0.16	
0.315				0.2	
0.4				0.25	
0.5				0.315	
0.63	12	5	± 3	0.4	±0.004
0.8				0.5	
1				0.63	
1.25				0.8	
1.6				1	
2				1	
2.5				1	
3.15				1.25	
4	1.6				

5	8	4	± 3	2	±0.005
6.3				2.5	
8				3.15	
10				4	
12.5	5	4	± 3	4	
16				4	
18				4.5	
20				5	
25				5	

三、篩 框：試驗篩之篩框為圓形，其尺寸依下表：

單位：公釐 (mm)

名 稱	用 途	篩 框 高 度 (自篩布量至篩框上邊)	篩 框 內 徑
全 高 篩	普通試驗用	50	200
半 高 篩	普通試驗用	25	200
全 高 篩	試驗油漆顏料用	19	76

四、構 造：篩框及篩布之構造，須適合下列條件：

- A. 篩布應平整光滑，孔形應正確。
- B. 篩框形狀應正確並光滑，在運用時，其形狀不應發生任何變易。
- C. 篩布應嚴密嵌鑲於篩框上，其結縫處應施工光滑。
- D. 如附有篩蓋及篩底須能與篩框緊密套合，使用時試樣不致漏出。

- 註：
1. 每一篩孔寬在規定許可差範圍內時，其達到最大孔寬許可差之孔數，應不超過孔數許可差之規定，每 100 孔之孔寬平均值，其差數不超過平均值許可差之規定。
 2. 金屬之化學及物理性能，依 CNS _____，其檢驗法依 CNS _____。
 3. 篩布以下篩框直徑，應較表列尺寸小 0.6 公釐，俾能與另篩套合。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捌拾捌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宏明貿易行

代表人 李進興 住高雄市鼓山區臨海路一號

訴 訟 代理人 蔡 嵩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罰金及補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台北關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據轉運報關行代宏明貿易行申報月二十一日（依農產品出倉選別改裝憑證之記載其進口為二十二日）自日本裝台東輪進口菜子一批計十五件，經向台灣省農林廳檢驗局基隆分局報驗，出具農產品出倉選別改裝憑證，並經台北關抽驗七件，核明無訛，即予徵稅放行。同年九月四日，台北關准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九月一日函，以據報宏明貿易行進口菜子，有以多報少，偷漏關稅及以黑市套匯，非法圖利情事，檢附日商夕キイ種苗株式會社致該行之信件照片三張，請予參辦。台北關據此遲至同年十一月五日由該關驗估員繕具緝私報告單，於同月二十一日以處分通知書處分補征短收關稅及港工捐並處罰新台幣一萬零一百二十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八八五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申請外匯，原非易事，原告進口菜子十五件，被告官署勘驗征稅放行，事經數月，貨已售罄，被告官署據所謂密報函件予以處罰，原決定未予詳核原處分是否合法。處罰應憑證據，貨物報關，既無發見有何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足以侵損國課情事，自難於事後偏採所謂日商函件，率認當時所呈驗之發票，出於偽造及偽報品質與價格而處罰。查該函之形式與內容，未示原告，無從論及。惟既謂並無公司印戳，其不能證明為公司之真正意思表示，實無待言。至信封箋紙，是否公司所專用，所謂經手，是否公司人員，既未依法調查，殊難遽斷，依法自應對日商調查。況貨經稅放售出，有賬簿統票可稽，一憑買受人之購買證出售，決非事後所能造作。原告既無補給所謂差價之事實，何能斷有漏稅行為。退萬步言，假如日商來函而經原告收受，若未照其履行，亦難謂已承認其行為。原決定及原處分諸多不當，請求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及台灣銀行審核結匯案件，係事前審核。商人經核准結匯後，始將貨物購運進口。雖外商發貨時將其提單逕寄台灣銀行簽證，惟貨物實際進口時並不經由台灣銀行查核，則該商如何套匯供給日商囑其將品質較優之菜子運台，以致其實際運入貨物品質與其經核准輸入者不符，外貿會及台灣銀行均無從知悉。故原告進口菜子以優報劣漏稅套匯等情，與申請外匯之難易無關。菜子一項類別繁曠，其不同品種顆粒形狀大小差別甚微，相近品種尤難辨別。故其優劣，難就外表遽加鑑定，即農業專家如須詳辨品種優劣，每須將種子試植，歷相當時日方能確知其結果。況本關對進口貨查驗，係採抽查辦法。該批菜子係抽取七件查驗，當時未及發覺，事後准航業海員調查處檢送日商致原告之原函，已足證明原告確有利用前述缺陷，串同日商偽報進口貨名品質等級情事，本關依法處分，自無不合。復查日商原函，雖未蓋有原發貨人公司之印戳，但其信封箋紙均為該公司所專用，其信封復經加蓋東京發郵，日戳及第一頁右下角公司銜名下有經手人之印章簽字，均足證其真實性。且其內容列有進口貨物種類，數量，結匯金額信用狀號碼等項，均與本案事實相符，尤非局外人所能臆斷捏造。原告既係串通發貨人作偽，

四七

則縱經去函調查，日商自知事洩，當必設法代為文飾，故認為無再向日商調查之必要。又關稅稽征原係以貨物為對象，原告運入之菜子，既據發貨人致函證明其品質較其經台灣銀行核准結匯輸入者為優，其 F.O.B. 總值較其附呈發票及結匯證所載相差美金八四七·三零元，不論外匯差額是否由原告向發貨人補付，已足構成偽報貨名品質等級，冀圖偷漏關稅之行為，自應依法處分。即原告對補付差額不予同意，未允履行，充其量祇可自辯為無套匯行為，既據發貨人函內所稱已將較佳品種之菜子配運，則其實際進口貨物之品質及價值之等級，自與原申請結匯輸入及向關申報者不符，難逃偽報關稅之責。原處分及原決定，均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為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前段所明定。本件系爭之菜子，係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自日本裝台東輪進口，先經台灣省農林廳檢驗局基隆分局之檢驗，於八月二十九日出具農產品出倉選別改裝憑證，復經被告官署於八月二十七日抽驗核明無訛予以徵稅放行。茲應審究者，台北關於徵稅放行後八天即同年九月四日，准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九月一日函送日商夕キイ種苗株式會社致原告信件之照片，此外並未另行調查，乃遲至同年十一月五日據以通知原告補繳短收關稅及港工捐，並處罰新台幣壹萬零壹百貳拾元。原告對於此項函件，以既未收到，復非真正相爭執，則被告官署之處罰，究竟有無確實之證明是已。卷查被告官署於接獲前項日商函件照片，距原告報關驗稅時僅數日，乃竟未直接向日本或向其他方面調查該項函件是否真正以及內容是否真實，亦未向原告營業或存貨處所進行調查系爭菜子究竟有無摻入一部份價高之優等品種，直延擱至十一月五日始由該關驗估員繕具緝私報單連予前項處分，而原報告單走私情形欄略稱宏明貿易行申報由日本進口菜種一批，經查驗核估稅放。嗣准航業海員調查處函送日商函件照片，請依法處理等由，查菜種之品種優劣，除於適當之季節，利用泥土種植，經發芽長成後始能鑑別外，無法鑑定。本批進口菜種，該進口商利用同樣之菜種，摻入一部份價高之優等品種，顯有偽報品質

偷漏關稅及以黑市套匯之企圖，奉諭繕具緝私報告等語，查原報告所認定原告利用同樣菜種摻入一部份價高之優等品種一節，既經被告官署查驗放行，以後竟謂無法鑑定，已嫌率斷。而航業海員調查處函送上開函件照片於被告官署，相距數日，倘果認原告有摻入優等品種情事，尚非不能追查重加檢驗，乃不此之圖，竟於兩個月後，方由驗估員以奉諭行事，決定補稅處罰其缺乏確實證明，自堪認定。且日商致原告函件，既非自原告處搜獲，不僅不足證明確係該株式會社所寄發，且原函並未蓋有發貨人印戳，核與本院命原告呈案之該日商於七月十六日，六月四日，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日，四月十日，二月十五日，十月六日，九月二十七日（一九五六年）自日本發來之函件，其信紙既不相同，又於第一頁右下角，均蓋有「夕キイ種苗株式會社外國部之印」銀硃方形印章，與前項原函祇有紅色鉛筆符號者完全不同。本院曾於本（46）年十月七日以通知向被告官署查詢日商原函如何取得？曾否加以調查？以及如何即能證明其為真實各點，據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關緝字第一八五（七）號函復，僅轉准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代電略稱：係由高雄單位接獲密報所發現，既經緝私關員根據密報事實，先後查驗，並未發現不符情事，該項函件，有郵戳可資辨認。尤以函內所述前後與事實相符，可資採信。至銀硃方形印章，是否加蓋，信紙是否改變以及何時改變，均難保其有一定格式，實不足為決定該函真偽之理由等語，查原告對於該函之真正既有爭執，如僅達於不足決定為真偽之階段，自仍不足為處罰之依據。此外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關緝字第一八五（四）號覆函，則承認該貨係分兩批運台，其次批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裝滬廣輪進口，計十八件，經派員注意查驗結果，並無發現不符情事。而本件菜子經又飭據原告將出售情形詳為說明，據稱「依原賬記」，製成明細表十五件，（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及出售表十二份，詳載購買人之姓名住址暨出售日期，貨名，數量，購買證及統一發票號碼等項呈案，亦無從發見有如該項函件所稱之事實。是本件既別無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原告有何不法情事，自難徒憑僅有該項密告所附之函件，在被告官署不能證其為真正之情況下，遽認原告即有偽報漏稅之行為。原處分連予處罰，原決定

續予維持，均難謂合。除被告官署如另有確證，另可據以為合法之處置，係屬別一問題外，本件原決定及原處分，應即予以撤銷。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玖拾肆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林邱慈

住台北縣三重鎮三和路二段一六四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更正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北縣三重鎮三重埔段長泰小段第一五五之二號耕地一筆面積一、八八〇五甲原係林宗慎所有由邱金圳於民國三十三年向陳大江轉租耕作復於三十八年與業主林宗慎訂立三七五租約並在該管鎮公所登記有案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經台北縣政府將該地征收放領與邱金圳承領邱金圳遵限繳清第一期地價並於四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辦理移轉登記領有三重字第〇一二二號土地所有權狀為據邱金圳之弟邱金地於是年八月五日死亡其養女林邱慈（即邱金地已嫁之養女）主張該筆耕地地係邱金地與其兄弟邱金圳邱燦厓三人同戶生活時所共耕曾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割各耕其三分之一為理由先後於四十三年七月四十四年四月四日及同年七月五日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將其三分之一部份更正放領與邱金地之繼承人該縣政府准其所請即將該筆耕地內〇、六七七四甲更正放領與林邱慈承領邱金圳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不服該項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五號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先代邱金地與對造人邱金圳等確屬兄弟共同生活民國四十二年台灣省施行耕者有其田條例時承領是否漏填暫且不提如以兄弟一人名義訂約依據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七八號及（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三九七號令訂發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分耕人保全承領耕地所有權預定登記注意事項第一條：「原以一人名義訂約承租之耕地而實際與同一戶內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親屬分別耕作在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時由原訂約之承租人承領者依照行政院台四十三內字第四六八七號令規定得由實際分別耕作而未承領耕地之分耕人就其分耕部份申請保全承領耕地所有權預告登記」仍得申請分割承領在政府放領公告期間已以兄弟一人為代表承領自無提出申請錯誤更正之必要且耕者有其田條例立法意旨係以共耕者均得享有承領權惟訂約者為家屬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一人名義為申請承領家屬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實際上已分割分耕者得申請分割分耕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手冊第十五條耕地複查須知第六款（E）之規定承領人張××訂約實為數人共耕者訂正租約者為張××實地調查時為張××之家屬共耕或訂立租約時為數人共耕者仍以張××為準不另加填複查表但應在複查表備考欄內註明各現耕人姓名及與承租人之關係以供參考徵諸辦法原告確有承領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台北縣三重鎮三重埔段長泰小段第一五五之二號耕地一筆面積一、八八〇五甲經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公告征收放領與現耕農民邱金圳在公告期間內未據邱金地或原告認為放領有錯誤申請更正有台北縣政府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45）北府德地三字第八五五三號呈附卷可按亦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則公告期滿原放領處分即歸於確定任何人均不得對之申請更正原告嗣於四十三年七月四十四年四月四日及四十四年七月五日先後向該縣政府申請將其三分之一部份更正放領與原告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不予受理原處分官署未察及此竟將該筆耕地之三分之一部份即面積〇、六七七四甲更正放領與林邱慈自難謂合原決定官署未予糾正亦難謂當本部將原處分原決定一併撤銷予以糾正於法並無不合至訴狀所稱該項耕地原係邱金地邱金圳邱燦厓

等承租耕作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台北縣政府將其征收放領與邱金圳漏列邱金地邱燦魁等名義四十二年農曆四月二十六日邱金地邱燦魁與邱金圳協議分家將其承領耕地分耕分管邱金地於四十二年八月五日死亡原告為合法繼承人收割分管耕地之稻谷致起訴爭迨至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原告依據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七八號令申請更正為分戶承領云云查本案耕地係邱金圳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間向陳大江轉租耕作於三十八年六月間直接與林宗慎訂立三七五租約邱金圳邱金地邱燦魁雖為血親兄弟然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業已分家析居邱金地因病謀生困難復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自桃園蘆竹莊遷入台北新莊三重埔邱金圳家寄居至四十一年十月九日始離開邱金圳家創立新戶有陳大江三十三年一月收取押租租金收據及三七五租約分圖書又日據時代之戶籍謄本可稽足見邱金圳邱金地邱燦魁兄弟分家在先邱金圳租地在後而邱金地寄居邱金圳家又在收取租金之後其非以兄弟名義承租由兄弟分耕已甚明顯且該項耕地向係邱金圳承租耕作又有歷年繳租收據及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各期承租戶稅資料可資佐證自非原告空言所能否認原告遲至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申請分戶承領時並非現耕之繼承人顯與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七八號令所規定之要件不符亦與行政院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字第四六八七號令准予辦理預告登記之辦法不合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早經本院著為判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十三號)本件原告雖非提起再訴願之人但對於業已經過合法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之事件因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予以受理又查在原縣申請更正者為林邱慈並經原縣將該地改放與該申請人承領則此次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仍以林邱慈之名義行之林邱慈請求更正為原告係屬合法特先說明復按縣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放領耕地經查明應行放領之現耕農民編造清冊由該鄉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報請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再由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公告之期間三十日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若公告期滿無人申請更正則放領處分即歸確定此觀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之規定甚明本件系爭耕地據原告訴稱係原告之父邱金二、三、四各款之規定甚明本件系爭耕地據原告訴稱係原告之父邱金地與其兄弟邱金圳邱燦魁等共同承租耕作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台北縣政府將其征收放領與邱金圳漏列邱金地邱燦魁名義四十二年農曆四月二十一日邱金地邱燦魁與邱金圳協議分家將其承領耕地分耕分管邱金地於四十二年八月五日死亡原告為合法繼承人遂由原告收割分管耕地上之稻谷致起訟爭至四十三年六月卅日原告依據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七八號令申請更正為分戶承領云云查該筆耕地係邱金圳向業主林宗慎承租有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三七五租約可按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經台北縣政府查明將該地征收放領與邱金圳於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公告閱覽其時邱金地邱燦魁既與邱金圳協議分家並將其共同承租之耕地分割分管在公告閱覽期內該縣政府如將三人分耕分管之耕地放領與邱金圳一人承領何以當時未據邱金地或原告申請更正則台北縣政府之將該地放領與邱金圳之處分即屬確定何能於事隔一年後(四十三年六月)藉口為繼承人分戶承領復向該縣政府申請更正依照上開說明其申請自屬不應受理該縣政府未察及此遽准原告之申請將該筆耕地三分之一部份更正放領與林邱慈承領顯有未合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被告官署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予以撤銷自無不當至原告所稱該耕地係邱金圳以戶長名義承租邱金圳與邱金地係同戶生活共同耕作有放領耕地複查表可供查考並經里鄰長林金樹張雨水等為之證明邱金地於四十二年八月五日死亡原告為合法繼承人依據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七八號令得申請更正為分戶承領一節查本案系爭耕地係邱金圳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間向陳大江轉租耕作至三十八年六月間直接與地主林宗慎訂立三七五租約邱金地與邱金圳雖為血親兄弟然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業已分家析居邱金地因病謀生困難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由桃園前往台北三重埔寄居邱金圳家中至四十一年十月九日離開該處創立新戶有戶籍謄本及分圖書陳大江三十三年一月之租金收據並三七五租約可據是邱金圳與其兄弟邱金地等分家在先租種該地在後邱金地於邱金圳租

種該地後始因病寄居其家當時既非共耕亦非邱金圳以兄長名義承租該地而由兄弟分耕已甚明顯且邱金地於四十一年十月九日即離開邱金圳家創立新戶在該縣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其非同戶共耕更足證明依此觀察是該縣放領耕地之複查表如何記載殊無研究之必要而林金樹張雨水等之證明書亦不足信被告官署答辯意旨謂原告在縣政府申請分戶承領時並非現耕之繼承人核與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七八號令及行政院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字第四六八七號令所規定之要件不符顯非無據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玖拾陸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告 永昌銀樓 設台灣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溝堵路

一四號

代表人 林俊郎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高雄縣政府

右原告因處分停業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銀樓開設在屏東縣（原屬高雄縣）佳冬鄉佳冬村溝堵路十四號。三十七年六月間，台灣省政府以參柒已養府經商字第四七九六九號代電，通令各縣市政府及省商會聯合會轉行各銀樓商業同業公會，飭令各銀樓限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補辦申請許可手續，逾期即依銀樓業許可規則第十四條勒令停業。同年八月間，被告官署分別電飭該縣警察局及東港區署，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派出所，對於逾限未補行申請許可之銀樓業，一律勒令停業。原告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勒令停業。迨四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決定

認為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限，予以駁回，原告又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以同一理由再予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台灣省政府參柒已養府經商字第四七九六九號代電，公告延限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前補行申請登記辦法，係刊登於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省府公報夏字第七十三期，並未另有行文。當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根本未有成立，至當時被告官署奉到是期公報，既未錄電公告，又未個別通知，僅以參柒午文高府建工字第一二七四九號代電通知各區署及直屬鄉鎮公所，限令轉知各銀樓於七月十五日補辦許可申請書呈府。原定期限已屬迫近，事實上已無法辦到；而被告官署又擅自減少五日期限。佳冬鄉公所奉到東港區署轉達上項代電，已逾指定期限，不及轉知原告，有鄉公所證明書附卷。此項限期補行申請登記辦法，原告未奉通知，根本無從辦理，而此項遲誤之理由，不能歸責於原告，理甚明顯等語。

被告官署陳述略稱：原告未依省令所定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呈送銀樓業補辦許可申請書，被告官署曾以參捌未刪高府建工字第一五五七二號電飭本縣警察局及以參捌未刪高府建工字第一五六六四號電飭原屬本縣東港區署，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派出所，對非法銀樓業一律代為勒令停業。至於本案當時原屬本縣之佳冬鄉公所曾否限期飭知原告補辦銀樓業許可申請一節，經派員前往佳冬鄉公所查詢，據該鄉現任建設課長曾庚祥答稱：縣府參柒午文高府建工字第一二七四九號代電，該鄉公所係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收到，當時僅以口頭通知邱坤仁一家，原告銀樓規模較小，主辦人員未經注意通知。該銀樓確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開業經營，至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勒令停業後，僅用口頭提出異議等語。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固應於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為之；但如官署為處分而未送達處分書，則人民自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與否之問題。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四五號解釋甚明。本件原告被勒令停業，並未

經被告官署以處分書送達原告，業經本院以書面訊據被告官署以（46）高府建工字第七三三三二號呈文明確陳述在卷。至被告官署發與高雄縣警察局之參捌未刪高府建工字第一五五七二號電及發與東港區署之同字第一五六六四號電，經本院以書面訊問被告官署有未將副本送達原告，雖未據被告官署於同上呈文內明白答復，但據稱上開兩電係分別令飭「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派出所，對於一般非法經營銀樓業者，一律代為執行勒令停業處分」，是其係對所屬警局區署所下之指揮命令而非對原告之處分書性質，實甚明顯。不問有未將副本送達原告，要均不能視為原告已收有處分書之送達。又東港區署或當地警局派出所於執行勒令停業時，有未自行作成書面通知送達原告，亦經本院以書面訊據被告官署同上呈文復稱無法查明。而當時係由民和派出所警員吳明輝飭知停業，則有該警員所出具之證明書及佳冬鄉公所證明書附卷（原訴願卷）可稽。察各該證明書內容，並未言及有何書面通知。自亦難認該管區署警局於執行停業時曾有類似處分書之送達。從而原告提起訴願之三十日期限，即屬無從起算。按之首述司法院解釋意旨，原告於四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提起訴願，自仍不能謂為逾限。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認原告訴願已逾法定期限，依程序上之理由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顯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由訴願官署更從實體上審查決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上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	職取	關係	人核
性別	原居	取得	職稱	係	註
籍貫	國籍	國籍	姓名	本	冊
年	年	年	年	職	冊
本	本	本	本	居	冊
職	職	職	職	轉	冊
處	處	處	處	機	冊
號	號	號	號	號	冊
日	日	日	日	日	冊
備	備	備	備	備	冊

劉莉珠	傅悅秀	莊登美	陳阿美	張貞枝
女	女	女	女	女
卅二歲(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生)	卅四歲(民國廿九年八月廿日生)	卅五歲(民國前六年十二月廿日生)	卅八歲(民國十六年八月廿日生)	卅九歲(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生)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和縣山岡本 三町氣和郡 一號	一市山岡本 號七町番	世都京東本 町橋船站區 地番三	滋都京東本 町尾廣元區 號二	研市島麼本 番二一一町 屋地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香梅劉男	箕明傅男	池有莊男	生茂陳男	統雙張男
歲一十三	歲二卅	歲三卅		歲一卅
縣清福省建福 都十六市山高	中縣園桃省灣台 正中里撫中鎮掘 號二七一路	鼓市雄高省灣台 生共里生共區山 號五十五巷南	市北台省灣台 七十二町菜蓬 號	縣竹新省灣台 上西關區竹新 杭
商	醫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一第字取台 月五年五十四 號七四日三	八一第字取台 月五年五十四 號六四日三	八一第字取台 月五年五十四 號五四日三	八一第字取台 月五年五十四 號四四日三	八一第字取台 月五年五十四 號三四日三
			一十四國民于生茂陳 亡死日六十月一十年	